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度導覽解說志工招募簡章

【目的】：本處為培訓解說志工協助本處轄管景點導覽解說工作及 i 櫃台旅遊諮詢服務之推行。特辦理本處 114 年度解說志工招募暨培訓活動。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招募對象】：

1. 凡年滿 18 歲及高中（職）畢業以上，儀容端正，口齒清晰，身心健康者。
2. 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並能嚴守時間，配合於假日或非假日期間支援本處轄管遊客中心旅遊諮詢服務，各項觀光活動及解說服務工作，每年至少服務 96 小時。
3. 符合以下資格者，**優先招募**：
 - （1）具有外文者（英文、日語或其他語言）口語即時翻譯或溝通能力，並以有相關語文能力檢定資格證明或外國人。
 - （2）具有生態旅遊、文史導覽帶團或解說相關經驗者。

【名額】：預計 20 名(含外語解說及電腦網路操作專業人員，報名人數未達 6 人則不開課)。

【招募流程】：報名→資料審查（初試）→面試（複試）→基礎訓練(請自行於台北 E 大完成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12 小時)→試用實習(30 小時)→考核(實務解說)→合格解說志工→排班值勤服務及遊程解說。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截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報名者填妥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郵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35 號 5F 陳小姐。

1. 收件地址：太登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5C11**）。
2. 聯絡電話：02-2736-5266，陳小姐。
3. 簡章下載：請自行由本處網路下載。
4. 報名程序：簡章下載→填寫報名表→寄送報名表、證明文件及照片→致電確認後即完成報名。

【甄選辦法】：

1. 初試：由小組委員核閱報名資料，經彙整後開會決議錄取名單，初選合格者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並公告於北觀處官網。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欲取回報名資料者請另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寄送地址，以便作業。
2. 複試：其面談審核內容及項目包括談吐、儀態、擔任解說員之意願及動機等，面談後依小組委員之評分錄取參訓名額，本梯次錄取人數 20 名，以通過最後考核為準；合格者寄發複選錄取及訓練通知（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落選者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3. 講習訓練：經錄取者參加本梯次訓練課程、試用實習及考核。
4. 任用資格：須完成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基礎訓練 6 小時及本處所排定之特殊訓練 12 小時，戶外訓練 12 小時，期總時數需達成 30 小時以上，訓練期滿者發給結訓證明書，聘任為實習志工，實習期滿（3 個月實習時數達 20 小時）並經審核小組面試考核合格者，合格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並授與結訓證書及志工服務證，取得本處正式解說志工資格，參與志工解收值勤服務，成為本處志工成員，並應遵守本處志工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如附件）。

【培訓活動】：

1. 日期：114 年 5 月或 6 月（暫時）。
2. 地點：本處白沙灣行政中心（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
3. 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時數	上課地點
基礎訓練	逕至「臺北 e 大學習網」進行線上學習	志願服務內涵與倫理	2	線上課程
		志願服務法規認識與趨勢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特殊訓練	預定於 114 年 5 月辦理課程	國家風景區概論	1	本處白沙灣行政中心（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歷史沿革及未來建設規劃	1	
		導覽解說實務及技巧、服勤解說實務	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地區海岸植物概論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地區生物多樣性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地區人文史蹟	2	
		觀音山猛禽	1	
		海岸及海洋資源永續經營	2	
戶外訓練	預定於 114 年 6 月辦理課程	北海岸轄區戶外導覽實務	6	戶外導覽
		觀音山轄區戶外導覽實務	6	

註 1：主辦單位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

註 2：請準時入座上課，不得遲到或早退，出席情形將列入考核。

註 3：請自行準備文具用品、環保杯和環保餐具，現場不予提供。

註 4：基礎課程請逕至「臺北 e 大學習網」進行線上學習，若提出相關證明即可抵免時數，請開課單位開立證明，或於網路學習列印學習經歷，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依規定借用本處圖書室之圖書資料。
2. 於本處購買出版品、紀念品憑識別證享有員工折扣價。
3. 於本處轄區內服勤、駐點解說、帶隊解說等享有本處辦理之保險。
4. 參加本處主辦之教育訓練、聯誼觀摩等活動。
5. 獲贈本處編印之出版品。
6. 服務績效特優者，由本處推薦提報觀光局遴選優良志工，獲選者將於國家風景區志工聯誼大會中表揚。
7. 視本處經費預算，由本處擇優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及業務觀摩，其參加費用由本處資助。

（二）義務：

1. 志工應依本處之工作需要，協助駐點、帶隊解說服務或其他相關資源維護等工作。
2.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3. 因要事發生致無法如期服勤者，應自行覓妥服勤代理人，並於前三日通知本處。
4. 服勤時應穿著制服或背心，佩掛識別證，並注意儀容整潔。
5. 遵守政府機關一切法令規章，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其它有損本處或國家形象之言行。
6. 不得私自向遊客索取服務費且不得將應發給遊客之解說資料佔為己有或出售圖利。
7. 不得假藉本處名義在外招攬旅遊團體，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情節重大者本處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8. 每年須接受由本處具半專業訓練時數 1/2 以上。年度服勤未滿 96 小時者，依交通部觀光署志願服務計畫規定，本處有權解除其志工資格，且不得享有本處上述之權利。
9.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若未主動通知致本身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1.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2. 若無法前來參加面談或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請將機會讓與其他報名者，另部分服勤地點地處偏遠，請考量個人時間及交通狀況。
3. 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結訓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則免受 6 小時基礎訓練。實習期滿，並通過考核者方取得本處正式解說志工資格，得領有本處專屬解說志工證，並成為本處解說志工隊之成員。
4. 本次招募之解說志工服勤地點以本處遊客中心(例:本處白沙灣遊客中心、三芝遊客中心、金山遊客中心、觀音山遊客中心、情人湖)為主，服務性質以導覽解說、活動服務及本區解說資料蒐集彙編等，請考量個人時間規劃，報名參加。
5. 培訓期間，請自備環保餐具、水杯或水壺。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度解說志工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近期半身脫帽二吋照片															
英文姓名欄 (與護照同)		血 型	型																
生 日	年 月 日	飲 食	☐ 葷 ☐ 素																
身份證字號		編 號																	
通 訊 住 址																			
電 子 信 箱 (必 填)																			
住 家 電 話		傳 真																	
公 司 電 話		行 動																	
緊急連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在 職 與 否	☐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 ☐ 在職，現服務單位：職務：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經 歷																			
志 工 經 驗	☐ 無 ☐ 有(請填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單 位 名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期 間</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工 作 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年 月 至 年 月</td> <td></td> </tr> <tr> <td></td> <td>年 月 至 年 月</td> <td></td> </tr> <tr> <td></td> <td>年 月 至 年 月</td> <td></td> </tr> <tr> <td></td> <td>年 月 至 年 月</td> <td></td> </tr> </tbody> </table>				單 位 名 稱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單 位 名 稱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長																			
家 庭 狀 況	☐ 未婚 ☐ 已婚，子女____人																		
可服勤時間	☐ 星期六、日 ☐ 寒暑假 ☐ 非假日 ☐ 隨時可支援																		
語 言 能 力 (檢附證明)	☐ 英文(程度____) ☐ 日文(程度____) ☐ 韓文(程度____) ☐ 泰文(程度____) ☐ 越南文(程度____) ☐ 印尼文(程度____) ☐ 其他_____																		

服務紀錄冊申請	☐ 已取得服務紀錄冊，紀錄冊號碼_____ ☐ 尚未持有
您認為理想中的志工應具備哪些素養？	
報名本次志工培訓的動機？	
請簡要自述：	
備註：1.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郵寄至或 E-mail： ● 郵寄：253409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鐘文君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甄選志工」字樣）。 ● E-mail： ekat-ngn@tad.gov.tw 遊憩科鐘文君（主旨請寫「姓名+甄選志工」）。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度解說志工招募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天	1	國家風景區概論	解說專業課程
	2	北海岸及觀音山歷史及未來建設規劃	共通資源課程
	3	1. 海岸及海洋資源永續經營 2. 生物多樣性	共通資源課程
第二天	2	解說技巧與接待禮儀	解說專業課程
	1	人際關係溝通	解說專業課程
	1	環境教育發展及概論	解說專業課程
	1	野柳自然中心環境教育課程體驗	解說專業課程
第三天	3	1. 野柳地質公園概論及野柳的構造地景 2. 野柳的風化及侵蝕地景	解說專業課程
	2	導覽與服勤解說實務-以野柳地質公園為例	解說專業課程

北觀處課程+地質公園特殊訓練共 16 時。